

#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游泳池管理要點

- 一、酗酒或患有精神疾病、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或傳染病者，嚴禁入池。
- 二、進入游泳池，體育教學需由任課教師安排，泳訓班須憑游泳證，依照指定開放時間進入。
- 三、游泳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經發現，除沒收外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四、泳訓班或其他簽准之班次入池前先向權責單位填健康保證切結書。
- 五、學生健康調查於游泳課程實施前，開學 3 週內由健康中心整理相關資料提供任課老師參查，以確保健康安全，切結書由任課老師辦理。
- 六、貴重物品自行保管，不得攜帶進入，如有遺失概不負責。
- 七、游泳者在下池之前先行淋浴，濯足，洗淨髮油以免污染池水。
- 八、游泳者須穿著清潔有色之游泳衣褲、泳帽，違者嚴禁進池。
- 九、入池前由任課老師或教練帶領，做熱身操後方可進池。
- 十、嚴禁在池內吐痰、便尿、池畔或更衣室禁止奔跑、打球，嬉戲或推人入池等行為，以防危險發生。
- 十一、游泳池設有救生器具，不得自帶救生圈及其他器具入池。
- 十二、游泳池救生器具體育組請購更新或補充，由健康中心協助辦理講習。
- 十三、游泳池嚴禁菸酒及飲食，白開水與礦泉水除外。
- 十四、游泳者如有損壞游泳池設備及器材者應負責賠償。
- 十五、開放教職員工游泳時，須 2—3 人同游相互照顧，勿單獨行動以策安全。
- 十六、非法進入游泳者除立即停止游泳外，依規定嚴辦。
- 十七、游泳停止前 10 分鐘由教師或救生員搖鈴示知，聞游泳池電鐘響聲，全體應立即離池，不得繼續游泳，同時應依指示離池。
- 十八、游泳池沐浴間僅供游泳教學與相關活動使用，基於安全未經簽准不得使用。
- 十九、游泳者須絕對聽從任課老師或救生員之勸導，並不得違背以上規定，否則停止其游泳。
- 二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